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7 名，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以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东莞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信托”）增资共 1,000,000,004.80 元人民币，本次增资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4.85 元人民币，增资完成后东莞信托注册资本由 14.5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1,656,185,568 元人民币。

2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本次增资额 222,068,966.58 元人民币，增资完成后占东莞信托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仍为 22.2069%。

3、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向东莞信托增资的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4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5日